## 一、项目概况

德阳市公安局应急装备物资采购项目

## 二、**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本项目进口产品不可以参与竞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防弹衣 | 1、防护等级：GA141-2010《警用防弹衣》3级防护标准；  2、防护面积：实际投影防护面积≥0.28㎡；  3、防弹层结构由弹击面开始依次为：9层高性能聚乙烯无纬布（四层纤维正交）+43层高性能芳纶/聚乙烯纤维复合无纬布（1层芳纶纤维与1层聚乙烯纤维正交）+5mm厚泡沫；  4、防弹衣通过一般、外观、颜色、防弹层保护套材料性能、防护面积、防弹性能、耐浸水性能和环境适应性8项检测项目；  5、防弹衣外套选用600D加密牛津防水布，面料防油性能达到6级；、  ▲6、防弹衣生产厂家具有规范的产品计量能力及检测能力，以保证防弹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提供国家计量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检测靶场证明图片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7、提供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前三年内所获得的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中国兵器装备特种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验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8、因防弹衣有保质期，所以必须承诺该产品为2022年原装生产产品。责任保险限额不低于300万元，保险期限不低于8年，保单应具备保险期限、保险金额、对应保险产品型号等内容（提供保险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 件 | 60 | **核心产品** |
| 2 | 防暴服 | 1、质量：≤6.5kg；  2、穿着灵活性检査：防暴服穿脱简单方便，着装后不能使两臂的自由运动及人体跪、跳、蹲、跑、 俯仰、转体等动作受到明显限制；  3、防护面积检査：  （1）防暴服规格尺寸符合165cm-185cm身高的警员穿着，规格为一种，使用者可以根据自身高度借助连接带自行调节；  （2）人体的前胸、后背、裆部以及上肢（含肩、肘）和下肢（含膝、脚面）等部位处于防护部件覆盖范围内，基本型及简易型防暴服的各部位防护面积满足；   |  |  |  | | --- | --- | --- | | 类别 | 防护部位 | 有效防护面积 | | 标准型 | 前胸及裆部 | ≥0.1㎡ | | 后背 | ≥0.1㎡ | | 上肢（按双肢计） | ≥0.18㎡ | | 下肢（按双肢计，含脚背） | ≥0.3㎡ |   4、结构连接强度性能试验：  （1）尼龙搭扣的扣合强度大于7.ON/cm2；  （2）插扣强力大于500N；  （3）连接带强力大于2000N；  5、耐冲击性能试验：将防暴服任意防护部件置于刚性平面上，以120J能量冲击，相应部位不应破损、开裂；  6、击打能量吸收性能试验：将防暴服的前胸、后背部件分别平放于标准胶泥上，以100J能量冲击， 胶泥压痕深度不超过20mm；  7、防刺性能试验：防暴服的前胸、后背及前档（不包含拼缝）用 GA68规定的标准实验刀具，以20J动能垂直刺入防护部件，刀尖不穿透；  8、阻燃性能试验：防护部件表面燃烧后的续燃时间≤8S；  9、气候环境适应性试验：  （1）将防暴服放入温度为-20°C±2C恒温箱内保持4h；然后将防暴服任意防护部件置于刚性平面上,以120J能量冲击,相应部件不破损、开裂；防暴服的前胸、后背及前档（不包含拼缝）用 GA 68规定的标准实验刀具，以20J动能垂直刺入防护部件，刀尖不穿透，试验在 lOmin内完成；  （2）将防暴服放入温度为+55°C±2C恒温箱内保持4h；然后将防暴服任意防护部件置于刚性平面上,以120J能量冲击,相应部件不破损、开裂；防暴服的前胸、后背及前档（不包含拼缝）用 GA 68规定的标准实验刀具，以20J动能垂直刺入防护部件，刀尖不穿透，试验在 lOmin内完成；  10、提供公安部相关部门检测中心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包含上述1-9项参数。  ▲11、产品责任保险限额不低于500万，保险期限不低于5年，保单应具备保险期限、保险金额等内容（提供保险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 套 | 200 |  |
| 3 | 防暴盾牌 | 1、外观：防暴盾牌表面应光滑，无可视的凹坑、气泡、毛刺、尖角、划伤、斑点、脱漆及起皮等缺陷，盾体上下沿装有不锈钢防砍包边；  2、观察窗尺寸：240\*120mm（±5mm）；  3、规格：≥900mm\*500mm；  4、防护面积：≥0.45m²；  5、质量：≤4kg；  6、透光率：观察窗透光率≥88％；  7、连接强度：≥500N；  8、耐冲击强度: 147J动能冲击负荷标准；  9、耐穿剌性能: 147J动能冲击负荷标准；  10、耐击打强度：342J动能冲击负荷标准；  11、耐刀砍性能：100J动能击砍负荷标准；  12、阻燃性能：≤10s；  13、提供公安部相关部门检测中心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包含上述1-12项参数。  ▲14、产品责任保险限额不低于500万，保险期限不低于5年，保单应具备保险期限、保险金额等内容（提供保险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 块 | 200 |  |
| 4 | 防暴头盔 | 1、头盔尺寸：580mm-600mm；  2、面罩材质：透明PC；  3、颜色：藏蓝色；  4、质量：≤1.65Kg；  5、护颈延伸长度：120mm±20mm；  6、缓冲层：警用防暴头盔具有能吸收碰撞能量的缓冲层；  7、衬垫：警用防暴头盔的衬垫能拆洗；  8、面罩视觉质量：警用防暴头盔的面罩上任何小斑点的直径≤1mm，数量≤4个，面罩透光率≥85％，面罩的光畸变量≤6’，面罩内表面有防雾性能；  9、佩戴装置：警用防暴盔的系带与壳体固定连接，系带宽度为20mm±2mm。佩戴扣的开启闭合功能应方便可靠，能有效调节系带松紧程度。系带能承受900N的拉伸负载，加载过程中系带不出现撕裂、撕断、连接件脱落、佩戴扣松脱的现象，系带伸长量≤25mm，卸载后佩戴扣能正常使用。盔顶悬挂系统保证通风透气，便于调节；  10、防渗漏性能：警用防爆头盔能承受试验液体的喷洒，试验头模不被着色。面罩在闭合后，与壳体接合部位有防液体流入功能；  11、抗撞击防护性能：警用防暴头盔能承受对面罩4.9J动能的冲击，冲击后面罩与试验头模的鼻子不接触，且面罩能正常开合；  12、抗冲击强度性能：警用防暴头盔的面罩能承受1g铅弹以150m/s±10m/s速度冲击，冲击后面罩不被击穿或破碎；  13、吸收碰撞能量性能：警用防暴头盔能承受49J能量的冲击，冲击时传递到试验头模上的力＜4900N，且壳体不破裂，试验头模符合相关规定；  14、耐穿透性能：警用防暴头盔能承受88.2J能量的穿刺，穿刺时落锤不穿透警用防暴头盔与试验头模产生接触；  15、阻燃性能：警用防暴头盔壳体外表面续燃时间≤10S；  16、提供公安部相关部门检测中心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包含上述1-15项参数。  ▲17、产品责任保险限额不低于500万，保险期限不低于8年，保单应具备保险期限、保险金额等内容（提供保险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 顶 | 200 |  |
| 5 | 防弹盾牌 | 1、执行标准：GA423-2015《防弹盾牌》；  2、防护等级：防弹盾体满足防护等级3级要求；  3、重量：≤5.8Kg  4、防护面积：≥0.45㎡  5、观察窗：190mm\*85mm（±10mm），透光率：≥77%；  6、结构：盾牌使用高性能聚乙烯纤维无纬布层压制作；  ★7、观察窗：满足防护等级4级要求；（提供检测报告）  ▲8、防弹盾牌生产企业具有规范的产品计量能力及检测能力，以保证防弹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提供国家计量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检测靶场证明图片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9、提供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前三年内所获得的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中国兵器装备特种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验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包含下述1-6条参数  ▲10、因防弹盾牌有保质期，所以必须承诺该产品为2022年原装生产产品。责任保险限额不低于300万元，保险期限不低于5年，保单应具备保险期限、保险金额、对应保险产品型号等内容（提供保险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 块 | 30 |  |
| 6 | 防弹头盔 | 1、防护等级：公安部GA293-2012《警用防弹头盔及面罩》2级；  2、结构：头盔由盔壳及悬挂缓冲系统组成。盔壳由芳纶纤维浸胶机织布压制成型；  3、头盔盔体与悬挂件的联接采用三点固定方式。通过金属螺钉、螺帽与盔体联结固定，形成舒适牢固稳定的防护结构。下颏带、头盔悬挂件系统组件完整，紧急脱扣应脱解方便，下颏带和帽口可根据头围大小进行调节。头盔悬挂系统中接触皮肤的部位，且前额和后颈部接触的部位设有缓冲垫和后颈托, 下颏托、前额、后颈接触皮肤部位均采用仿羊皮；  ★4、整盔重量：≤1.25Kg；（公安部相关部门检测中心检测报告）  ★5、防弹性能检验5枪（前、后、左、右、顶）最大弹痕高度≤15mm，耐浸水性能检验≤10mm，环境适应性检验（含高、低温）弹痕高度≤12mm；（公安部相关部门检测中心检测报告）  ★6、防弹头盔漆面必须按GJB150.10A-2009军用装备实验室环境试验方法第10部分：霉菌试验的要求，进行霉菌试验，霉菌生长评定为“0”级。（提供相关部门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7、防弹头盔经过公安部相关部门检测中心防弹性能检测（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8、防弹头盔生产企业具有规范的产品计量能力及检测能力，以保证防弹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提供国家计量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检测靶场证明图片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9、提供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前三年内所获得的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中国兵器装备特种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验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包含下述1-4项参数）  ▲10、因防弹头盔有保质期，所以必须承诺该产品为2022年原装生产产品。责任保险限额不低于300万元，保险期限不低于5年，保单应具备保险期限、保险金额、对应保险产品型号等内容（提供保险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 顶 | 60 | **核心产品** |
| 7 | 防刺服 | 1、防刺服背心防护性能：防护层总面积≥0.25m²，防刺层覆盖人体主要内脏器官；  2、防刺服背心穿着灵活度：穿着灵活、易于穿脱，穿着后不使两臂的自由运动受限；  3、防刺服背心密封性能：防刺服的防刺层有黑色并且密封不透水、不透光的保护套；  4、防刺服背心防刺性能：  a、常温状态下，用标准试验刀具加配重组成落体达2.4kg，以24J±0.5J撞击能量，按0°、45°刺入角有效冲刺样品，刀尖不允许穿透防刺服；  b、低温状态下（-20℃±2℃，恒温4h）后，用标准试验刀具加配重组成落体达2.4kg，以24J±0.5J撞击能量，按0°、45°刺入角有效冲刺样品，刀尖不允许穿透防刺服；  c、高温状态下（55℃±2℃，恒温4h）后，用标准试验刀具加配重组成落体达2.4kg，以24J±0.5J撞击能量，按0°、45°刺入角有效冲刺样品，刀尖不允许穿透防刺服；  5、防刺服外套：正面小口袋上面印有警徽。背后小口袋：宽度 28cm（±2cm），高度 30cm（±2cm）；  6、防刺服外套甲醛含量：未检出  7、防刺服外套耐刷洗色牢度：≥4级  8、防刺服外套耐摩擦色牢度：干、湿≥4级  9、防刺服外套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沾色≥5级  10、防刺服外套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沾色≥5级  11、防刺服外套耐光色牢度：变色≥5级  12、防刺服外套断裂强度：经向≥1000N，纬向≥1500N  13、防刺服外套静水压：≥16KPa  14、防刺服外套防水性能沾水法：≥1级  15、防刺服外套燃烧性能：续燃时间≤80S，损毁长度：≤320mm  16、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防刺性能的检测报告和提供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外套面料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17、产品责任保险限额不低于1000万，保单应具备保险期限、保险金额等内容（提供保险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 件 | 60 |  |
| 8 | 路障 | 1、铝条数量和钉子数量：铝条40根，钉子134个  2、有效阻截长度：≥7.0m  3、放气钢钉有效长度：≥35mm；  4、放气钢钉有效间距：≤75mm；  5、刺针拔出力检验：路障的刺针在轴向承受30N的拉力不脱落，施加100N的拉力时立即脱落；  6、有效拦截时间检验：将阻车钉放置在水泥路面上并展开到有效长度，汽车以20KM/h速度压过阻车钉后，左前轮轮胎完全失去充气压力时间为11.38S，右前轮轮胎完全失去充气压力时间为20.33S；  7、展开（回收）速度：≥1.7m/s(1级路面)；  8、铝条承载重量：≥20T，铝条不断裂  9、遥控距离：≥50m  10、工作电压：10V-12V（带电压液晶显示）  11、电池容量：2600mAh(锂电池带有过放电保护)  12、连续收放操作：≥100次  13、待机时间：≥100小时  14、充电电源：220V，50HZ，充电时间11h  15、车载充电器：12V，充电时间：9h  16、整机质量：≤10kg  17、箱体尺寸：≤600mm×450mm×100mm  18、环境适应温度：﹣25℃～+55℃  19、提供公安部相关部门检测中心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包含上述1-18项参数） | 套 | 13 |  |
| 9 | 强光手电 | 1、结构：基础型强光手电采用前置开关，按钮区域分为照明键和爆闪键，外壳为防滚动圆柱形结构。由头盖组件、筒身组件、电池、尾盖组件及手绳组成；  2、尺寸：基础型强光手电总长度为154.6mm±2mm，握柄直径28.5mn±1mm，头盖外径35mn±1m，手绳长度155 mm±5mm；  3、颜色：强光手电主体表面应为黑色，激光雕刻处为银白色，手绳为黑色，与公安部业务主管部门批准的标样比对，无明显色差；  4、标识：强光手电正面有警徽图案和“警P0LICE 察”字样，警徽图案符合GA 244规定，字体为黑体，字高5mm, 侧面靠近USB充电口位置有充电孔标识；在警徽背面对应位置有产品编号，在筒身内侧应有负极标识；  5、质量：≤230g(含18650锂离子充电电池和手绳)；  6、电池兼容：强光手电使用1节18650锂离子充电电池、3节AAA碱性电池或1节AA碱性电池，相互兼容；  7、提供公安部相关部门检测中心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包含上述1-6项参数） | 把 | 30 |  |
| 10 | 快速救援工具 | 1、配置：破拆工具组合由铝合金箱（1个）、棘轮撬具（1个）、金属切割器（1个）、撬锁器（1个）、鹰鸭嘴器（1个）、阔斧（1个）、防割手套（1双）等组成；  2、质量：11.45kg±0.5kg（含箱体）  3、箱子重量：2.7±0.5kg；  4、棘轮撬具：与手柄、手把组合。下压锁盖可自由调节棘轮角度；外形尺寸（mm）：长×宽＝900×230±10；重量：5.1kg±0.5kg  5、金属切割器：与手柄、手把组合，可与其它工具配合使用；外形尺寸（mm）：长×宽＝860×50±5；重量：3.2kg±0.5kg  6、撬锁器：与手柄、手把组合使用；外形尺寸（mm）：长×宽＝860×50±5 重量：3.25kg±0.5kg  7、鹰鸭嘴器：可与手柄、手把连接组合使用；外形尺寸（mm）：长×宽＝770×125±10；重量：3.25kg±0.5kg  8、阔斧：与手柄、手把组合，与其他工具配合使用；外形尺寸（mm）：长×宽＝800×150±10 重量：3.9kg±0.5kg  9、防割手套性能：用专用的手套切割试验机，设定刀口压力为 20N、刀片转速为 20r/min，在防割手套掌部、背部垂直手套方向进行切割，切割周数不小于七周，耐切割系数≥2.5；  10、提供公安部相关部门检测中心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包含上述2-8项参数） | 套 | 1 |  |

**注：“**★**”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偏离；“**▲**”为重要参数，不满足将按评分表要求扣分。**

##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方。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

**2、付款方式：**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3、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

①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②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均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正品，相关标签明晰，证票齐全，包装完好，设备构造和设备功能正常，外观无划花、裂痕、凹陷和破损，同时提供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安装调试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供应商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必须经采购人查验后方可启封。供应商应在供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有有关本项目执行的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以确保采购人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的需要的所有内容。

③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应答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4）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供应商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依据四川省财政厅印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4、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对设备免费保修和更换损坏的零部件（耗材，易损件及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除外）。如果货物出现故障，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供应商在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解决。

（2）质保期内，同一设备修理两次仍不能正常使用，中标人应免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若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停产或因生产缺货，中标人应提供不低于采购型号规格功能的产品进行替换，更换产品的质保期重新计算。

**5、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采购人违约责任

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2）供应商违约责任

①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供应商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②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

③供应商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供应商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供应商须在3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供应商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赔偿金给采购人。

④供应商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⑤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3）争议解决办法

①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②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本合同中有关的争端，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法院判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③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6、合同其他条款：**

（1）合同总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运输、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等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因防弹衣、防弹头盔、防弹盾牌产品的特殊性，要求供应商必需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该三个产品的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及所有相关的检测报告原件，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